

因應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，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

參考原則

一、 目的：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大專校院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擴大學生得提起行政救濟之範圍，提升學生權利保障，並維持校園行政運作和諧，特訂定本參考原則。

二、 基本原則：

（一）學校應堅持在大學自治原則下，盡善大學法所定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任務，有關行政事務自治範圍，包括如下：

1. 在研究方面：舉凡與探討學問，發現真理有關者，諸如：研究動機之形成，研究計畫之提出，研究人員之組成，研究預算之籌措分配，研究成果之發表，研究設備之配置及研究計畫之獎助及成果運用等（參見釋字第 380 號、第 450 號、第 563 號、第 626 號）。
2. 在教學學習方面：研究以外屬於教學與學習範疇之事項，諸如課程設計、科目訂定、講授內容、學力評定、考試規則、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之自由，此方面包括：課程之計畫與改善，師資之安排，學生校內考試評量之規定與執行，學生修課規定與執行，入學資格之規定與執行及學生畢業之學位授予等（參見釋字第 380 號、第 450 號、第 563 號、第 626 號）。
3. 在學生事務方面：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；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，以保障學生權益，如學生會組成；學生學籍之維護撤銷及學生學則之制定與執行（含學生註冊、退學、休學等）（參見釋字第 380 號、第 563 號）。

（二）在大學自治範圍內之事項，如牽涉高度屬人性（如學生品行考核、學業評量、教師升等前之學術能力評量等）、高度科技性（如與環保、醫藥、電機有關之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等）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決定，則屬大學之專業判斷，應被予以尊重。但此專業判斷不得出於錯誤之事實

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、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不得有明顯錯誤、對法律概念之解釋不得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、不得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、不得違反法定正當程序、不得違反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（如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）。

（三）學校為保障學生基本權利，應依憲法所訂基本權利保障及參酌教育基本法之規範，對學生受教權、學習權、言論自由權、平等權、人格發展權、財產權等權利及其救濟，應予最大尊重並維護。

（四）學校對涉及前項各類學生權利之作為或不作為，除本於大學自治精神進行專業判斷，亦應持嚴謹程序進行，並注意比例原則及程序正當性；學校為達教育目的所訂定之行為準則，應於學則及獎懲規定內明確其範圍與內容；學校除應建立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亦應建立意見反映管道，對學生之請求，先行善盡教育及服務義務。

三、 建議作為：

為促進校園教育事務進行順暢，避免爭訟事件頻繁，影響學生學習及校園和諧，建請學校應即審思如何在大學自主及專業判斷原則下，儘量完整保障學生權利；爰請即全面審視校務運作實際狀況，並予改進，就程序、實質及組織等面向，提供參考建議如下：

（一）程序面：

1. 全面檢視、釐清並修正校內規定所涉及之學生基本權利，若有限制，應敘明理由及清楚規範其限制內容，宜予修正之校內規定至少應包括如下：

（1）綜合校務面向：凡涉及學生個人生活、財產、行動等權利事宜，如各校之場地借用規則、學校設備使用及維護規定、校園停車管理規則、校園網路監控辦法、圖書管理辦法、學生工讀及擔任助理資格限制、校園刊物審查辦法、校內宗教活動管理、學生個人資料使用辦法等。

（2）教務面向：凡涉及學生個人學習權利事宜，如各校之學則、研究生章程、學生選課辦法、學分抵免辦法、

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轉系或暑修辦法、考試規則、成績考核規定、獎學金審查辦法、實習課程規定等。

(3) 學務面向：凡涉及學生校園活動事宜，如各校之導師制實施辦法、學生獎懲辦法、學生懲處轉換校園服務辦法、學生申訴規則、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、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、校園資訊公告管理辦法等。

2. 訂定「處分前告知當事人並給予意見陳述機會」之規定，以落實預警制度、避免爭端，並與學生充分溝通；處分後，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告知學生相應之救濟途徑。
3. 建立專業判斷及客觀檢驗程序，即對學生所為之處分在程序上應於事前、事中及事後踐行正當程序；在形式上應於法有據、清楚明確並記明理由；在判斷上應注意教育目的之達成及避免不當聯結情事。同時，當學生對處分有所疑義時，學校應針對專業判斷流程逐一審查，以追求處分之正當性。
4. 檢視並修正學校獎懲規定，應釐清各類行為處分要件及予學生合理陳述意見機會；並配合釋字第 684 號解釋，行政救濟不受限於退學或類似身分改變之處分，宜請修正申訴程序，以銜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規定。

(二) 實質面：

1. 有關教師專業判斷事宜，如課堂處分、成績評定、論文指導等，請教師注意比例原則、誠信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，並宜記錄專業判斷之內容；同時，宜透過導師制度之落實或洽談時間之提供，增進與學生間之溝通。
2. 有關校務行政運作事宜，如校規之擬定、執行及申訴，宜請行政人員充分了解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對程序正義之重要性，處分前務必踐行必要之程序，以公平公開方式處理相關作為，並儘量提升行政資訊透明度。

(三) 組織面：

1. 學生權利救濟業回歸法制面，建請各校應成立常設性法規小組，聘請法律實務專業人士，檢視校內各項規定完整性及提供校方法律訴訟之建議。

2. 學生權利申訴將皆得進入行政救濟範圍，建請校內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，宜納入法律實務專業人士、學生及社會代表，容納多元及專業意見。
3. 為充分與學生溝通，避免不必要之訴訟負擔，建請成立有效之學生意見反映管道，並指定專責單位專人辦理，並予學生適當輔導。